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18號

原告 鄧詩嘉
被告 王麗娟即林王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8月20日，因誤植帳戶帳號，而誤匯新臺幣(下同)28,000元至被告所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臺中市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(本院卷一第59頁)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